

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

浙外院办〔2025〕12号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印发学生 国际文化教育交流资助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部）、单位：

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浙江外国语学院学生国际文化教育交流资助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浙江外国语学院学生国际文化教育交流优秀项目申报书
2.浙江外国语学院学生国际文化教育交流助学金申请表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5年3月6日

浙江外国语学院学生国际文化教育交流资助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新形势下教育对外开放工作，培养具有家国情怀、国际视野的高素质国际化人才，提高学校国际文化教育交流平台的质量与效能，进一步规范学生国际文化教育交流资助的管理，根据上级部门有关要求，结合学校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国际文化教育交流助学金（以下简称“助学金”）主要用于资助我校学生参加国际文化教育交流项目，分为优秀项目助学金与个人助学金两大类。

第三条 助学金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含港澳台事务办公室，以下简称“国际处”）统筹，根据学校国际化人才的培养需求，合理规划利用上级部门的专项拨款、校内专款及社会资助，经学校批准后在学校财务账户内设立专门账目，统一办理收支业务。

第四条 助学金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二章 资助对象与范围

第五条 资助对象限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普通生。参与国际文化教育交流项目的交流时间一般不少于1周，优先资助一个月及以上的项目。

第六条 资助对象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政治素质好，组织观念强；
- （二）诚实守信，品德优良，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在学习期间无违法违纪等行为；
- （三）学习努力，积极上进，成绩优良，身心健康；
- （四）较好地参与国际文化教育交流项目，获得优秀或同类

等级的成绩或评价，并热心于项目的宣传与推广；

（五）获得所在学院的助学金申请推荐。

第七条 优秀项目助学金面向参加列为学校年度国际文化教育交流优秀项目的优秀学生，重点支持院系自主开发的、旨在提升学生全球素养的、在外时间为一个月及以上的特色国际文化教育交流项目。优秀个人助学金面向参与校内外其他国际文化教育交流项目的优秀学生，项目主要包含线上线下国（境）外学习、实践、实习、学术会议和志愿者服务等。校际交换生项目、国家公派项目等免交学费的项目不在资助范围内。

第三章 资助标准

第八条 线下优秀项目助学金的资助标准结合交流形式与区域进行分类，资助标准如下：

（一）亚洲区域外交流项目：不超过 5 万元/项目；

（二）亚洲区域内交流项目：不超过 3 万元/项目。

线上优秀项目的资助标准不超过 2 万元/项目，不分区域。

因故改变交流形式或者区域的，需在执行前征得参与学生与学校同意后方可变更。

第九条 线下优秀个人助学金的资助标准结合交流形式与区域进行分类，资助标准如下：

（一）亚洲区域外交流项目：不超过 8000 元/生；

（二）亚洲区域内交流项目：不超过 5000 元/生。

线上优秀个人助学金的资助标准不超过 2500 元/生，不分区域。

出国参加一个月或以上国际志愿服务、国际组织实习、海外专业实习、参与国际学术会议和高水平大学课程学习的，资助标准可以适当提高，但增幅不超过 20%。

第十条 服务重要外事外交活动、贫困生项目和有其他重要示范引领性项目可视情全额资助。

第十一条 在财务制度允许的前提下，学校鼓励申报单位对学生国际文化教育交流项目进行配套资助。

第四章 申请与评审

第十二条 优秀项目视经费允许程度组织申报，根据实际情况可增补申报。国际处根据年度经费预算确定项目申请条件，在申请通知中予以公布。

第十三条 优秀项目申请与评审流程

（一）国际处发布优秀项目申请通知；

（二）符合条件的项目按要求向所在学院提交《浙江外国语学院学生国际文化教育交流优秀项目申报书》及其他相关材料；

（三）学院初审优秀项目申请材料，将同意推荐的优秀项目排序后汇总报送国际处；

（四）国际处组织专家对优秀项目进行评审（必要时可组织面试），对于入围优秀项目的名单由国际处在校内进行公示。

第十四条 优秀个人助学金评审每学年组织一次，一般为每年的11月。原则上学生须在项目结束之日一年内提出申请。国际处根据年度经费预算确定助学金申请条件，在申请通知中予以公布。

第十五条 学校成立“浙江外国语学院学生国际文化教育交流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评审小组”），负责助学金的管理与监督工作，由学校分管国际交流合作的校领导担任组长，成员由国际处、教务处、学生处、计财处和审计处的相关负责人组成。评审小组办公室设在国际处。每年由国际处结

合工作实际，组织专项经费的申请与日常使用。

第十六条 助学金申请与评审流程

（一）国际处发布助学金申请通知；

（二）符合条件的学生按要求向所在学院提交《浙江外国语学院学生国际文化教育交流助学金申请表》及其他证明材料；

（三）学院初审学生申请材料，将同意推荐的助学金申请者名单汇总报送国际处；

（四）优秀项目助学金由项目负责人及申报单位组织初评，国际处组织终审。个人助学金由国际处组织评审（必要时可组织面试）。优秀项目助学金和个人助学金获得者名单均由国际处在校内进行公示；

（五）学校发文公布助学金获得者名单，组织发放助学金。

第五章 发放与管理

第十七条 学校以评审小组会议决议为据，由校计财处按规定于年底以助学金形式发放给学生，或以项目款的形式直接支付给合作单位（项目款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入围名单公示结束后支付）。

第十八条 优秀项目在项目实施后一个月内，项目负责人须向国际处提交经所在单位审核盖章的项目实施汇总材料，包括项目执行总结、参与项目学生名单以及助学金分配方案。如出现项目未能按计划保质保量完成、参与学生人数未能达到申报要求、申请材料有弄虚作假等情况，学校可视情扣减项目资助额度或追回项目资助金额并撤销其资助资格。

第十九条 获得助学金的学生，如存在交流学习期间有违法违纪、申请材料有弄虚作假等情况，学校可视情扣减其资助额度或撤销其资助资格。

第二十条 国际处负责统筹助学金的绩效评估，提交助学金年度使用情况总结和效益评估报告，同时根据助学金的使用情况编制下一年度的助学金预算报告。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一条 学生参加港澳台地区的文化教育交流项目的资助参照本办法管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国际处。未尽事宜，可参照相应规定报学校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浙江外国语学院
学生国际文化教育交流优秀项目
申报书

_____年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形式: _____(☐线上/☐线下)

单 位: _____

负 责 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制

填写说明

- 1.每个单位申报书按照优先顺序排列。
- 2.“申报单位意见”处的负责人为单位副处级及以上的主要负责人。
- 3.申报书用电脑填写，不得弄虚作假。打印格式与装订要求如下：
 - （1）纸张A4大小，双面打印；
 - （2）文中小标题为四号、仿宋_GB2312、加黑；
 - （3）栏内正文为小四号、仿宋_GB2312；
 - （4）左侧距边界1厘米钉2处。

除一式三份书面报送外，请将申报书以PDF格式发送至
international@zisu.edu.cn。

申报单位 联系填写	项目名称	
	举办国（地区）	
	经停城市，如有	
	项目天数 （含离抵境日期）	
	团组人数	
	报名范围	☐ 单独学院。请注明学生专业和年级分布： ☐ 跨学院。请注明学生专业和年级分布：
	学生选拔标准	
	是否有带队老师？	☐ 否。 ☐ 是。请列出名字：
	是否与海外合作方签署协议？	☐ 否。 ☐ 是。请列出合作方名称：
	是否有中介机构？	☐ 否。 ☐ 是。请列出机构名称：
	是否首次举办？	☐ 否。请列出以往举办年份： ☐ 是。
	特色亮点及预期成果	（请依次说明项目在提升学生全球胜任力的特色亮点、主要预期及标志性成果）
	日程安排	（请详实描述或附件说明。线下项目请注明所在城市）

附件 2

浙江外国语学院学生国际文化教育交流助学金申请表

备注：学生用电脑填写第三部分之前的信息，打印并签名后交至学院办公室汇总。
学院审核并签署第三部分意见后统一交给国际处。

学生国际文化教育交流活动基本信息

交流形式：☐线下 ☐线上
交流期限：☐一个月以内 ☐一个月（含）以上
交流区域：☐亚洲区域外国家 ☐亚洲区域内国家
交流类型：☐国（境）外学习（☐交流学习 ☐双学位 ☐中外合作办学）
☐实习实践 ☐国际志愿者 ☐学术会议 ☐其他_____

本人承诺：

本人了解并已经仔细阅读学生国际文化教育交流助学金的有关申请信息，并确认以下提供的信息真实无误。

学生签名：_____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学院		年级		学号	
班级		手机			
项目名称			起止日期		
身份证号			本人工行卡号		
境外交流单位					
项目证明人及邮箱					
主要开支 (此处折算人民币填写， 凭证复印件附后)	项目费/学费：_____元人民币 国际旅费（如有）：_____元人民币 ☐ 已/将获得其他相应资助（多少）：_____元人民币 ☐ 未获得其他资助。				

第二部分：综合表现

在校学习成绩	绩点 GPA: 上一学年专业排名:
--------	----------------------

	主要获奖情况:
	学生组织或社会工作经历:
项目学习表现	绩点 GPA 或成绩 (如有): 其他表现:
项目参与 心得体会	(可附页)
助学金 申请理由	(陈述自己认为符合助学金申报条件的三点主要理由, 如有项目成绩单或证书, 请复印或扫描附后)

第三部分: 学院意见

申请学院	☐ 情况属实, 同意该生申请。 ☐ 不同意该生申请。理由如下: _____ 负责人 (签名): _____ 学院 (公章) 年 月 日
------	--

第四部分: 评审小组意见

评审小组意见	☐ 同意该生申请。最终核定助学金额度: _____元。 ☐ 不同意该生申请。理由如下: _____ 负责人 (签名):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	---